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317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就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未據繳納聲請費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：「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按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以新臺幣依下列標準徵收費用：a. 未滿十萬元者，徵收五百元。b. 十萬元以上未滿一百萬元者，徵收一千元。c. 一百萬元以上未滿一千萬元者，徵收二千元。d. 一千萬元以上未滿五千萬元者，三千元…」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9條準用最新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規定，併算請求金額之孳息後，依上開規定即應徵聲請費用新臺幣二千元，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依非訟事件法第19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規定，如對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結果不服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7條規定提起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